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度咸安区淦河下游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向阳湖等三个镇（场）耕地占补平衡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2024 年度咸安区淦河下游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向阳湖等三个镇（场）耕地占补平衡监理服务项目（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ZX-202509GT-558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度咸安区淦河下游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向阳湖等三个镇（场）耕地占补平衡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批准机关名称）以 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4 年度咸安区淦河下游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向阳湖等三个镇（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安发改审批字【2025】16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100%（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咸宁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咸安区向阳湖镇斩关村、甘棠村、官埠桥镇窑咀村、向阳湖奶牛良种场。

建设规模：建设的 2024 年度咸安区淦河下游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向阳湖等三个镇（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共 864.5903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输配电工程、科技推广措施和其他工程。

其他：本项目总投资约 25035.4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2024 年度咸安区淦河下游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向阳湖等三个镇（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监理服务期：365 日历天，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始，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15796.13 万元。

2.3 其他：本项目监理费为人民币 21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近五年至少完成过 1 项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工程投资额不少于 9470 万元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或单项监理合同额不少于 126 万元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工程类型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综合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千亿斤粮食等），（监理业绩要求：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条要求。），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3），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商议自由确定。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委托合同，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连带责任，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3）项目管理机构主

要人员: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条要求。)。(4) 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2024 年及之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要提供)。(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条要求。)。(5) 信誉要求: 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⑧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提供书面声明)。(注 ①投标人需对以上所有内容提供声明或承诺, 格式自拟。②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投标人无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不再单独提交证明材料, 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③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条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下同)(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 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 请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交易系统”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bggzyfwpt.cn）和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xnggzy.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咸宁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	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 139 号	地 址：	咸宁市温泉三号桥教院巷 1 号 10 栋 201 室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 系 人：	漆女士
电 话：	15872770569	电 话：	177071551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2025 年 9 月 16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